

[A]
[公

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协字〔2019〕1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政协 第十一届二次会议第34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现就潘志军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信息安全、成立独立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的提案，结合我厅实际工作，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是我厅会同自治区通管局已建成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收集并及时发布工业领域信息安全漏洞、风险和预警信息等功能，增强工业互联网的安全可信和综合治理能力，为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化生产线提供保障。目前，该项目由我厅配合自治区通管局积极申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二是潘志军委员提出建设网络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议,经我厅认真研究认为,建设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可为智慧城市、城市云、大数据中心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符合我区实际,有建设的必要性。根据职能,建议由项目牵头单位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我厅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齐伟,联系方式:60383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3日

